



108 年 8 月廉政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廉政新訊 — 國防部舉辦廉潔教育講習，強化肅貪防弊機制 (P.1)
- 2** 廉政倫理宣導 — 處長喝花酒不算貪污？二審逆轉重判 10 年 2 個月(P.2)
- 3**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工場主管(P.3)
- 4** 專案法紀宣導 — 男大生騎父親機車被開單，揭違法使用公務車真相(P.4)
- 5** 反貪宣導 — 法務部廉政署北區調查組偵辦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楊姓技士收受賄賂等案，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有罪。(P.5)
- 6** 保防宣導 — 立法院通過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強化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P.6)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廉政新訊

國防部舉辦廉潔教育講習， 強化肅貪防弊機制

國防部 7 月 22 日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藉國際廉政專家學者分享工作經驗與研究成果，促進交流對話，充實國際軍事廉政新知，強化肅貪防弊機制，使國防施政廉潔透明，進而贏得各界認同支持，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學者 Steve Francis 以「GDAI 全球國防廉潔趨勢與挑戰」進行演講。

講習由國防部副部長張哲平上將主持，召集全軍高階軍、文職幹部與會，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學者

Steve Francis，以及國防部前部長楊念祖，分別以「GDAI 全球國防廉潔趨勢與挑戰」和「中華民國國防廉政回顧與展望」為題，進行演講。

張副部長表示，中華民國連續 2 次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中，獲評「低度貪腐風險」佳績，成為國際社會矚目的廉政亮點，證明國軍的廉潔透明度與歐美國家並駕齊驅，足證廉政工作獲致具體成效，並特別感謝國際透明組織，以及法務部、廉政署等單位，長期支持國軍廉政工作。國軍將秉持清廉軍風，持續落實反貪倡廉，形塑政府與國軍優質形象。

資料來源：青年日報

廉政倫理宣導

處長喝花酒不算貪污？二審逆轉重判 10 年 2 個月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許正雄被控收回扣案，地院調查喝花酒沒有對價關係，又查無貪污證據，並指廠商為脫罪而認罪協商，判決無罪，案經高雄高分院審理後大逆轉改判有罪，許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副處長楊國聰處則維持無罪判決。

檢方指出，2011 年間起，當時茂林風管處長的許正雄向承攬「六龜區及賽嘉樂園遊憩服務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劉姓建築師，索討決標金 369 萬的 5% 回扣，許前後共涉嫌索賄 81 萬元，此外，吳姓、林



姓包商以 1587 萬元承攬「六龜遊客中心舊址遊憩服務設施整建工程」後，涉嫌設宴招待許和副處長楊國聰後，又轉往「香格里拉」酒店喝花酒，案經檢方偵結，劉、吳、林 3 人緩起訴處分，許、楊被依貪瀆罪起訴。

高雄地院認為，招待官員喝花酒雖有悖公務員守份自持官箴，但業者為期建立「特別私交」招待的飲宴行為，非等同貪污治罪條例所處罰的職務上行為，如無法證明官商間有對價關係，僅是違反公務員行政倫理，不過，二審合議庭則採信劉證詞，認定劉和許共見面 5 次，每次見面後，劉就去領錢，共行賄許 25 萬元，因此改判有罪，可上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不服管教集體攻擊 工場主管

(一) 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因工場主管宣布需同時開動用餐一事心生不滿，憤而至主管桌前翻桌並徒手攻擊主任管理員丙，同房收容人乙見狀，竟持塑膠椅及白鐵製之發藥推車藥盤輪番攻擊並砸向丙；此時，洽逢戒護科長巡視發現，立即進入工場制止，並呼叫警力支援，該兩名施暴之收容人經支援警力制伏後，事故至此平息，該監除依規定對施暴之收容人甲、乙辦理違規外，全案另經函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 原因分析

1、未能掌握收容人情緒與囚情動態

監所暴動之原因諸如長期情緒抑制與偶發事故之刺激相結合、行刑處遇及生活待遇引發不滿情緒、職員操守不佳或管理鬆懈等。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不足，對收容人之不穩定情緒或異常行為疏於注意及防範，便難以機先化解衝突。

2、欠缺危機處理經驗與能力

管理人員缺乏處理突發事故之經驗及技巧，在暴動、鬧房、擾序等事件即將發生或發生時，無法迅速應變、即時疏處，釀成重大事故，危害自身與機關安全。

(三) 興革建議

1、隨時觀察囚情，避免成群結黨

常保危機意識，留意囚情動態，對於收容人之配業，應注意地緣、血緣等人際關係，勿將關係相近或涉入同一案件之收容人集中在同一場舍，以免惹是生非。

2、加強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素質

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協助戒護人員充實專業知識，建立正確管教觀念及精進管教方法，以化解收容人對戒護人員的對立心理，促進囚情穩定。

3、舉辦防暴演練，提高應變能力

針對戒護事件或自然災害等危機情境，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並定期進行模擬訓練，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其在危機處理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及應負的責任，以提高警覺性與反應力，同時增加相關單位間的配合程度，俾有效處理突發事件。

4、加強考核輔導，暢通申訴管道

加強對收容人之溝通輔導工作，對於適應不良、重刑、有戒斷症狀等特殊收容人，不僅限於書面記錄其行狀，亦應請教誨師、輔導人員個別輔導，或請專業醫療人員到監治療；另妥善處理收容人申訴個案，促進下情上達，有助於疏導積怨，減少敵對態度。

專案法紀宣導

男大生騎父親機車被開單， 揭違法使用公務車真相



在新竹念大學的王姓男大生，2016 年在新竹市騎機車未依號誌行駛，遭警方拍照舉發，罰單寄到父親服務的地政事務所，竟讓父親吃上「貪污治罪條例」官司，遭法院判刑，差點丟了飯碗。

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指出，在高市某區地政事務所上班的王姓測量助理，2012 年公所依規定配發給他一部外出測量使用的**公務機車**，每個月供應油料津貼，他卻將機車私自交由他在外縣市念大學的兩名子女使用，未料 2016 年 8 月 17 日，王某在新竹念書的兒子騎乘該部機車行經新竹市某路段，因未依號誌行駛，遭新竹市警察局逕行拍照舉發，並將違規通知單寄至地政事務所，才讓整起事件曝光。

王某事後被要求將機車繳回，並依機關清查結果繳回油料費及維修費共計 5940 元，經市府地政局秘書室簽請政風單位調查，王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橋頭地院判定王某犯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又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國庫支付 5 萬元及應參加法治教育 1 場次。褫奪公權 2 年。全案可上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反貪案例宣導

廉政署北區調查組偵辦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楊姓技士收受賄賂等案

楊○○係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技士，負責辦理基隆市所轄漁港港區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相關工程之招標、決標及履約等採購業務事項，屬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其自民國 104 年起至 106 年間止，辦理「長潭里漁港外



防波堤蘇力颱風災後復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等數十項工程採購案，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04 年起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前開工程之監造廠商周○○交付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至 12 萬元不等賄款，前後合計收受賄款 44 萬元。

案經本署調查後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保防宣導

立法院通過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強化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

為強化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中國大陸管理規範，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立法院 7 月 3 日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修正草案，進一步落實建構「民主防護網」之配套法制。

大陸委員會指出，上開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對於特定高階公務員(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及該等退離職人員赴陸許可管制



期間，從現行原則 3 年，得增減，修正為管制期間至少 3 年，原服務機關只能增加、不能縮減。其次增訂許可管制期屆滿後之申報制度，對於相關機關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赴陸管制期間屆滿後，得要求其赴陸前及返臺後，仍應向原服務機關申報，相關申報對象、期間、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陸委會強調，面對中國大陸持續不斷對臺的負面統戰分化作為，政府必須基於兩岸關係特殊性，對現、退離職公務員及軍職人員赴陸，作必要的強化管理，這次修法對一般國人，均不會產生影響，也不影響多數退離職人員赴陸從事一般性交流活動，同時亦可避免因交流失序而影響國家整體利益。